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公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7,234,807,847股。5名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103,089,162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70.54%。出席會議的股東中，A股股東(或股東代表)4人，合共持有4,872,495,448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67.35%；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1人，合共持有230,593,714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19%。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1) 批准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建議向中國境內公眾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包括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a) 發行規模

境內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包括人民幣100億元)。

(b) 對現有A股股東的配售安排

境內公司債券可透過配售方式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之內資股的現有股東發售。董事會將根據市場情況及其他相關狀況決定是否進行配售及配售的具體安排，包括配售部份佔整個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比例。境內公司債券將不會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公司之外資股的股東發售。

(c) 期限

本次建議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將包括期限分別為5年和10年的兩類境內公司債券。董事會將根據有關要求和市場情況決定每期境內公司債券的發售規模。

(d) 利息

境內公司債券利息按年償付，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償付。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一併償付。

(e)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調整債務結構及補充流動資金。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在上述範圍內確定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

(f) 股東關於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決議案的有效期

股東關於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決議案的有效期為24個月。

(2) 謹此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具體情況和現行市場條件，確定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及安排，以及修訂及調整該等條款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總金額、發行價格、息率或計算公式、發行時機、發行期數(如有)、贖回和回購機制(如有)、評級安排、擔保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在股東批准的範圍內)、配售安排及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b) 就實施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作出任何及所有必要及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有關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有關監管機構呈交有關申請文件、盡力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制訂境內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與境內公司債券的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 (c) 就促成境內公司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談判、批准及授權、簽署(包括任何必要的修訂)及實施與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必要的協議、合同及文件，以及根據有關監管條例作出適當的信息披露；
- (d) 如相關監管機構對發售及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時，除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和安排作出任何更改及調整，以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 (e) 在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完成後，辦理境內公司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 (f) 如董事會預計本公司可能無法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時，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為了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可決定不向股東分配股息；
- (g) 辦理與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境內公司債券上市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待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上述批准及授權後，董事會將授權董事長在上述範圍內辦理一切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100,548,361	99.95%	394,000	0.01%	2,146,801	0.04%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選舉陳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102,695,162	99.99%	394,000	0.01%	0	0%

##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sup>(註)</sup>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審核會議投票的點算工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以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的資格符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剛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 華  
陳 明  
王春明  
林大慶  
付 偉  
付吉會

### 非執行董事

于萬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淳  
王林森  
劉永澤  
李澤恩  
王小彬

\* 僅供識別